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耀康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艾滋病病毒载量仪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4-J1-810184-GXBB

签订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艾滋病病毒载量仪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荧光PCR检测系统)	罗氏	cobas 5800 Instrument	罗氏分子系统公司	1	台	995,600.00	995,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995,6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货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交付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完毕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付清。  

3. 乙方的每一次请款，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货款给乙方。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声明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2024年5月20日	乙方（章）  2024年5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经济开发区金宜大道3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8-38529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账号：0004 1614 97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3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MA5QL6J87E(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耀康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叁拾玖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冉文雄

住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经济开发区金宜大道368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包装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供应链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销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养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类动产租赁；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物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特种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桂河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226号

企业名称	广西耀康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MA5QL6J87E
法定代表人	冉文雄
企业负责人	冉文雄
住 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经济开发区金宜大道368号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
经营场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经济开发区金宜大道368号
库房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经济开发区金宜大道368号
经营范围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 (章):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3年8月28日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桂河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81MA5QL6J87E

企业名称：广西耀康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文雄

住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经济开发区金宜大道368号

企业负责人：冉文雄

经营场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经济开发区金宜大道368号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

库房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经济开发区金宜大道368号

经营范围：

6804, 6809, 6810,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40 (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部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艾滋病病毒载量仪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4-J1-810184-GXBB)**

**成交通知书**

广西耀康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就艾滋病病毒载量仪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4-J1-810184-GXBB)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内容为:艾滋病病毒载量仪设备一台,详见采购文件。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995600.00元);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请贵单位自接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卢荣达

电话:0778-3141219

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婉忆

电话:0778-3175570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